

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

与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6.7%；均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

10月1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经过三个多月的谈判，17种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目录。大部分进口药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将会极大地减轻我国肿瘤患者的用药负担。

【谈判结果】 价格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

本次纳入药品目录的17种药品中，包括12种实体肿瘤药和5种血液肿瘤药，均为临床必需、疗效确切和参保人员需求迫切的肿瘤治疗药品。涉及非小细胞肺癌、肾癌、结直肠癌、黑色素瘤、淋巴瘤等多个瘤种。

17种谈判药品与平均零售价相比，平均降幅达56.7%。大部分进口药品谈判后的支付标准低于周边国家或地区市场价格，平均低36%。

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表示，特别是这次机构改革，为这次谈判工作创造了很好的条件。医保制度的整合使得我们医保有了更大的战略购买力，会让我们在谈判中有更强的话语权。

胡静林表示，这次纳入医保以后，会使大量的原本负担不起的患者，可以用得上新药，可以改善他们的治疗效果。

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充分体现了对医药创新的重视和支持。17种谈判抗癌药品中，有10种药品均为2017年上市后的品种。胡静林表示，这次纳入目录的抗癌药，都是近几年新上市的药品，专利的存续期还比较长。通过医保对这些优质创新药的战略性购买，可以起到促进和推动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研制更多更好的创新药，惠及广大患者。

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谈判药品的供应和使用，因谈判药品纳入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



医疗机构2018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在制定2019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同时要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加强使用管理，对费用高用量大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谈判难度】

多数药处于独家专利保护期

今年6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新一轮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工作开始启动，44种目录外独家抗癌药经过专家评审和投票遴选，并征得企业意愿，最终17种药品获得谈判成功。

药品支付标准是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的核心，也是国家医保经办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间博弈的核心。如何通过谈判在医疗保险基金可承受的基础上，实现医疗保险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保留企业合理利润空间，激励其进一步创新投入，合理的药品支付标准成为谈判的关键所在。

此次谈判抗癌药，均为治疗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所必需的临床价值高、创新性高、病人获益高的药品。这些药大部分还处于独家专利保护期限内，谈判难度非常大。

制药企业看中中国市场，采用“以价换量”的策略，以降低价换取销量。而国家医保谈

判专家采用“以量换价”的策略，最大限度将价格降下来，此次谈判成功的17种药品，最终的价格全部比周边国家或地区要低，这样的结果，谈判双方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评估过程】

准备阶段分工明确 两组平行开展评估

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不到4个月，完成了抗癌药医保准入的国家谈判。这场谈判备受瞩目，谈判经历哪些程序？医保底价又从何而来？

谈判准备阶段，“企业报送材料”“专家评估”“价格谈判”三环节分工明确。企业按要求报送药品基本信息、疗效价格等方面资料。专家团队从药物经济性和基金支撑能力两方面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医保经办机构另行组织谈判专家与企业代表进行价格谈判。

国家医保局通过两组平行评估的方式对谈判药品开展评估。一组是基金测算，在充分利用2017年上一轮药品谈判中调取和收集的医保数据基础上，在很短的时间内又补充了21个统筹地区的最新数据，前后涉及26个省份68个统筹地区共1.7亿条基础数据。二是引入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效用等药物经济学方法测算药品进入国家目录后的预期支付标准，并就销量增加情况做出定量预测。

据央视

全面启动川藏铁路规划建设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0月10日下午在京召开，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川藏铁路规划建设问题。

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要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综合减灾、统筹抵御各种自然灾害。要坚持生态优先，建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关系。要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实施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

规划建设川藏铁路是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巩固边疆稳定的需要，是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治藏方略的重大举措。要把握好科学规划、技术支撑、保护生态、安全可靠的总体思路，加强统一领导，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建设运营资金保障，发扬“两路”精神和青藏铁路精神，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程规划建设。

据新华社

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通知》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内容。一是明确改革方式。纳入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中，取消审批的有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等2项，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有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1项，市场主体报送备案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实行告知承诺的有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等19项，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优化准入服务的有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等80余项，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痛点难点问题，精简审批

材料，提高登记审批效率。二是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四是要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具体改革事项，细化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据新华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3项国家标准

涉及公共安全、循环经济、食品等多个领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日发布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大米产品等级、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等23项国家标准，涉及公共安全、循环经济、食品等多个领域。

公民网络电子身份标识安全技术要求等6项国家标准，结合经济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趋势，瞄准信息安全防护控制力下降、公民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将在加强网络产品和服务供应链安全保障、提高公民数字身份认证和网络身

份识别技术的安全性、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效率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筑起信息安全的防护墙。

产业园区区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等3项国家标准，规范了产业园区循环经济信息化公共平台数据接口的设计开发。标准的实施可以实现废水废气的循环利用，既可增加经济效益，又可减少废水废气的排放，留住绿水青山。

新修订的大米国家标准，将大米产品等级由四个调整为三个，调减了杂质最大限量等

指标，引导和促进绿色发展理念，节粮减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术语名称参考国际标准，使我国大米产品更加适应国际市场和国际标准的要求，促进大米的进出口贸易。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国家标准，契合了当前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交通组织设计工作从“经验型”向规范化、标准化转变，着力解决交通拥堵、出行难、停车难等“城市病”。

据新华社

河南: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为解决“起名难、审核慢”问题，河南省工商局于10月起在全省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

试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后，企业名称申报的核名审批环节将正式取消，并向全省开放企业名称库，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形外，企业均可通过线上系统自

行查验和自主申报、修改以及确定名称。但是，不得侵犯其他企业的名称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权利。

为配合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河南省工商部门还将冠省名称的企业名称核准权，正式下放至全省各级企业登记机关，实行“谁登记、谁核准”。

据新华社